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(曾用名为:深圳市 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金兴阳")持有公司股份 10,366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7%: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, 金兴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,000,000 股,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6.47%。
-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,521,5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30.06%。截至本公告日,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 司股份为48,860,000股,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9.42%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壮鹏 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兴阳的通知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 押进行了股份质押展期,具体情况如下:

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.

股东名称	是否 股 东	本次质押股	是限(是明售型)为股(股类)	是否 补充 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 所份 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
北海兴 田資 限 司	否	5, 000, 000	否	否	2024. 09. 05	2025. 09. 06	2026. 03. 06	广东兴 信典当 行有限 公司	48. 23%	2. 44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_	5, 000, 000	_	_	_	_	_	_	48. 23%	2. 44%	_

- 2、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 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。
 - 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 例	本次质押展期 前累计质押数 量	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 已质押		况	
							股份中	股份中 冻结股	股份中 限售股	股份中 冻结股
王壮鹏	42, 730, 500	20. 88%	32, 860, 000	32, 860, 000	76. 90%	16. 06%	0	0	0	0
王壮加	6, 000, 000	2. 93%	6, 000, 000	6, 000, 000	100. 00%	2. 93%	0	0	0	0
北海金 兴阳 将 不 公司	10, 366, 000	5. 07%	10, 000, 000	10, 000, 000	96. 47%	4.89%	0	0	0	0
油新 投 伙 (合伙)	1, 160, 000	0. 57%	0	0	0. 00%	0.00%	0	0	0	0

蔡丹虹	1, 000, 000	0. 49%	0	0	0.00%	0.00%	0	0	0	0
蔡建涛	265, 000	0. 13%	0	0	0.00%	0.00%	0	0	0	0
合计	61, 521, 500	30. 06%	48, 860, 000	48, 860, 000	79. 42%	23. 87%	0	0	0	0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,500 万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.64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.22%,对应融资余额为 12,520.00 万元:
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自筹资金等。

- 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;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,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险,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